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207號

上訴人 蔡茂松即仲理國際法律事務所

被上訴人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津

訴訟代理人 洪宗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6日
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20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足額繳納第二、三審裁判費。經本院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第二、三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6月2日送達。惟上訴人未遵期補正，有卷附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585頁）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邱育佩
法 官 呂明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淑芳